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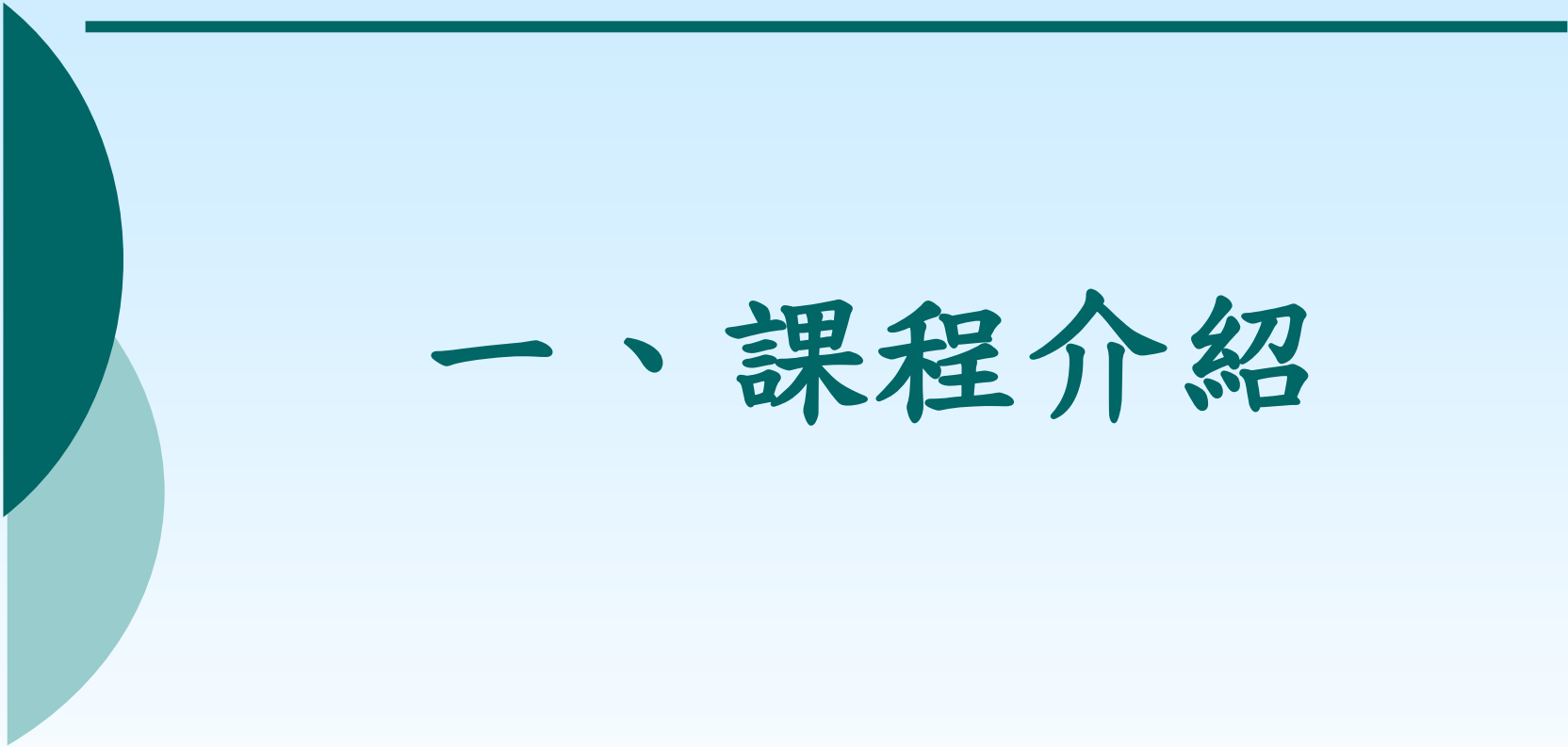
2026.09.15

政府採購法一覽表

章	內 容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1~17
第二章	招標	18~44
第三章	決標	45~62
第四章	履約管理	63~70
第五章	驗收	71~73
第六章	爭議處理	74~86
第七章	罰則	87~92
第八章	附則	93~114

簡報大綱

- 一、課程介紹
- 二、離職後就業規範
 - 2.1 採購法相關規定
 - 2.2 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三、利益迴避
 - 3.1 採購法相關規定
 - 3.2 其他法令規定
- 四、財產申報
- 五、請託或關說
- 六、倫理準則
 - 6.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6.2 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七、違法處分
 - 7.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7.2.1 圖利罪
 - 7.2.2 受賄罪
 - 7.3 損害賠償
 - 7.4 洗錢防制法
- 八、案例
- 九、結語



一、課程介紹

一、課程介紹

- 採購程序每一環節所涉及人員，無論是訂定招標文件、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如缺乏品德操守，有可能降低採購效率與品質，影響採購目標之達成，甚有違法圖利情事發生，致阻礙政府政策之推動並損害公共利益。因此，較之一般公務人員，採購人員更需遵循較高標準之道德規範。
-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為陽光法案，涉及道德規範之陽光措施包含離職後就業規範、利益迴避、財產申報、請託關說、倫理準則等均納入規定，供採購人員明確遵循。至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因此，本項課程併將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相關規定納入介紹。
- 採購人員應明確清楚從事採購業務之道德規範標準及違反法令時之相關懲處規定，在知法不違法的前提下，對採購業務才能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二、離職後就業規範

二、離職後就業規範

2.1 採購法相關規定

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所稱「承辦採購人員」採廣義解釋，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工程會09500420310號函釋)。所稱「代理廠商」及「接洽處理」指代廠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原任職機關洽辦事務(工程會8807424號函釋)；如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係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該廠商如參與原任職機關採購之投標，亦屬上開條款所稱「洽辦」之情形。至與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則不以不同採購階段為界定標準。

○ 前揭條款之適用要件包括：

- (1)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3年以內；
- (2)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5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
- (3)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

二、離職後就業規範

2.1 採購法相關規定

3 某甲於102年1月至107年12月任職於A機關，於108年1月至109年12月任職於B機關，110年1月迄今任職於C民間企業，以下何者為是？

(1)某甲於110年3月得代理廠商向A機關接洽其於105年8月於A機關所任職務有關之事務。

(2)某甲於111年3月皆不得代理廠商向A或B機關接洽任何其於A或B機關所任職務有關之事務。

(3)某甲於111年3月得代理廠商向A機關接洽其於107年8月於A機關所任職務有關之事務。

(4)以上皆非

二、離職後就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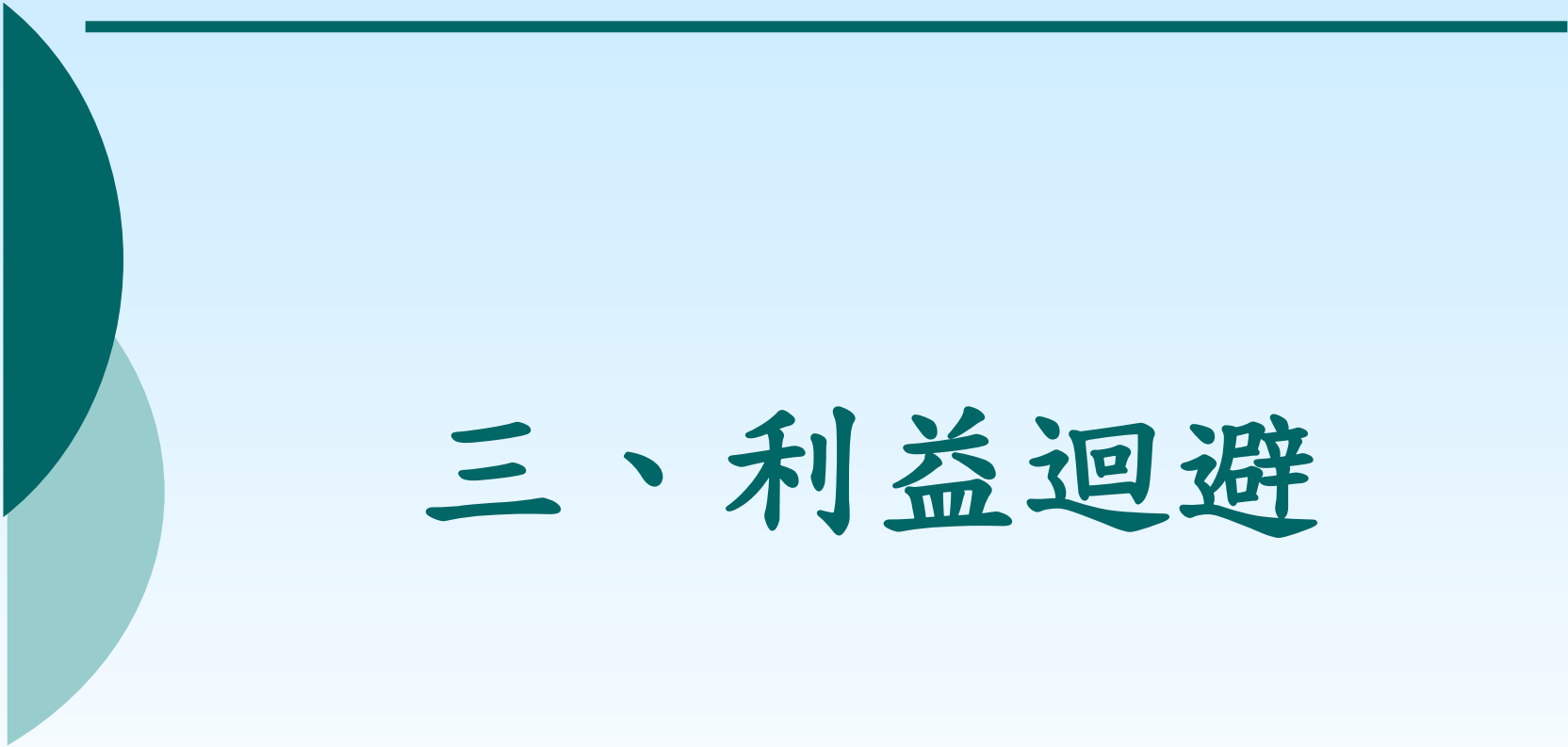
2.1 採購法相關規定

- 試以下列幾例認定是否有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 例1：A君原係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受聘於B公司，離職未滿3年不得向原任職機關接洽採購事務。另B公司是否可以參加A君原任職機關採購之投標？(提示：A君有無為本人或代理B公司向原任職機關接洽採購事務)
 - 例2：B君原係○○縣政府工務局局長，離職後設立某技師事務所擔任負責人，離職未滿3年，該事務所是否得參與其原任職機關辦理與離職前5年內職務有關採購之投標？
 - 例3：C君原係機關採購單位主管，離職後任職某基金會，該基金會將渠列為工作團隊成員參與其原任職機關之投標，是否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二、離職後就業規範

2.2 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係規範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之職務限制，與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別，且規範對象不限採購人員。
- 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有何懲處？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16~~~~十四條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2項)。~~**」。



三、利益迴避

三、利益迴避

3.1 採購法相關規定

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前揭第2項係明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由於業務單位之主管參與該採購案有關事項，依前述規定，應行迴避，如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機關首長亦應命其迴避。

三、利益迴避

民法規定

<u>第 1122 條</u>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u>第 1123 條</u>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三、利益迴避

3.1 採購法相關規定

例：機關採購資訊用品，由使用單位提出採購標的之需求數量，資訊專責單位訂定採購標的之技術規格，並由專責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招標事宜。前開使用單位提出採購標的之需求數量之基層人員，是否為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所定辦理與採購有關事項而應迴避之對象？

- 上開使用單位提出需求數量之基層人員，未涉及訂定招標文件(含技術規格)、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爰非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自非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所定辦理與採購有關事項而應迴避之對象。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同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該條所界定之利害衝突關係較採購法更為廣泛，除公職人員所任職機關，尚及於受其監督之所屬機關。

同法第18條規定於107年6月13日修正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附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同年12月13日施行，原第9條修正為第14條)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 註1：所稱「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註2：所稱「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包括：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6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利衝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4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 5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利衝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 7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 9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 10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第 11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利衝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第 13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第 15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第 16 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第 17 條

-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供各機關參酌(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為建立過濾機制，避免廠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43556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修正第8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由廠商聲明其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並修正附註第2點：「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8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及增訂附註第7點：「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標或投標文件內採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4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⁴⁾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⁴⁾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將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⁴⁾

二、交易行為表⁽⁴⁾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⁴⁾	
交易機關 ⁽⁴⁾	
交易名稱 ⁽⁴⁾	案號 ⁽⁴⁾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⁴⁾	
交易對象 ⁽⁴⁾	
交易金額 (新台幣) ⁽⁴⁾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⁴⁾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⁴⁾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⁴⁾

三、補助行為表⁽⁴⁾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⁴⁾	
補助機關 ⁽⁴⁾	
補助名稱 ⁽⁴⁾	案號 ⁽⁴⁾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⁴⁾	
補助對象 ⁽⁴⁾	
補助金額 (新台幣) ⁽⁴⁾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⁴⁾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⁴⁾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⁴⁾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⁴⁾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⁴⁾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⁴⁾

揭露表範本⁽⁴⁾

1. 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⁴⁾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⁴⁾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⁴⁾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⁴⁾

表相關法律：⁽⁴⁾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⁴⁾
第2條⁽⁴⁾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⁴⁾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董事長、副董事長與總幹事職等之人。
三、政府人員。⁽⁴⁾
四、各級公立學校、專科學校、師範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⁴⁾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⁴⁾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董事、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總幹事職等之人。⁽⁴⁾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總幹事職等之人。⁽⁴⁾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總幹事職等之人。⁽⁴⁾
九、法官、檢察官、廳科長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警察官及檢察事務官。⁽⁴⁾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階級以上之軍官、副軍官。⁽⁴⁾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各級公立學校、專科學校、師範學校及附屬機構幹事、總務管理、庶務管理、庶務、會計、事務、採購事務之主管人員。⁽⁴⁾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部、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⁴⁾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⁴⁾

第3條⁽⁴⁾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⁴⁾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⁴⁾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⁴⁾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⁴⁾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監察人、經理人或附屬私職務之受託人等，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經政府或公股控權、過時代表或由政府委任者，不在此限。⁽⁴⁾
五、經公職人員指定之親屬人員。⁽⁴⁾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⁴⁾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助理工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導監督之助理。⁽⁴⁾

第14條⁽⁴⁾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⁴⁾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⁴⁾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⁴⁾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或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⁴⁾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擁有，並以公開價格交易。⁽⁴⁾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攬、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⁴⁾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⁴⁾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應主動於申請或控權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但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⁴⁾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⁴⁾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⁴⁾

第18條⁽⁴⁾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⁴⁾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⁴⁾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⁴⁾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⁴⁾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總交易金額以下罰鍰。⁽⁴⁾
前項交易金額依前項所規定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該項交易金額高於價格者，依該項金額。⁽⁴⁾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標收處罰。⁽⁴⁾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 例：○○鄉公所建設課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該鄉道路修護工程之發包，A營造廠之負責人係該建設課主管之二親等親屬，A營造廠是否得參與該工程採購之投標？

三、利益迴避

3.2 其他法令規定

另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包括：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該法對於有利害衝突關係之適用範圍較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更廣，尚包括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 此外，同法第33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可見利益迴避原則尚非僅適用採購人員，公務員普遍皆應遵循。



四、財產申報

四、財產申報

-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包括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規定，所稱採購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依同標準第20條規定，所稱「主管人員」，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
- 爰尚非所有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皆須申報財產。

四、財產申報

- 至於申報時機，依該法第3條規定：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另受理申報機關，依該法第4條第2款規定，採購之主管人員應向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申報；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四、財產申報

依該法第12條規定：

-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五、請託關說

五、請託關說

政府採購因涉及利益，故易有請託或關說之情形發生，採購人員遇有該等情形，該如何處理？

採購法第16條規定：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所稱「請託或關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例如對廠商資格、技術規範之訂定有所請求)

- 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例如要求補正相關文件，或對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要求認定合格)
- 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例如要求對廠商有利之契約變更或有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之驗收結果，要求減價收受)

○ 至於紀錄之方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五、請託關說

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

-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五、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規定：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五、請託關說

-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PS:舊規，已不存在)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工程會108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322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六、倫理準則

六、倫理準則

6.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採購法第112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作為採購人員之道德規範基礎。
- **6.1.1 適用範圍**
 - 本準則適用對象，除機關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外，依本準則第2條規定，尚包括：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人員；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人員；受機關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人員；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人員。爰尚非僅機關採購人員須受該準則規範。

六、倫理準則

6.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6.1.2 採購人員應遵循之積極規定

- 1.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本準則第3條)
- 2.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本準則第4條)
- 3.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本準則第5條)
- 4.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本準則第6條)。

六、倫理準則

6.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6.1.3 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 本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詳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六、倫理準則

6.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6.1.4 饋贈或招待

採購人員是否有得接受餽贈或招待之例外情形？依本準則第8條規定，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

- 1.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2.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3.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上開受贈或招待，應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如有價值逾新臺幣500元，退還有困難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此外，同條第3項規定，如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之餽贈或招待，不適用前述規定。

六、倫理準則

6.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另本準則第9條規定，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
 - 1.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2.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3.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六、倫理準則

6.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6.1.5 防範及改正措施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本準則第10條)。另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本準則第11條)。另工程會89年5月26日(89)工程企字第89014745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工程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爰採購人員不應有將錯就錯或推諉卸責之行為。

六、倫理準則

6.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6.1.5 防範及改正措施

過去曾有機關人員收到廠商餽贈裝有現金的禮盒，因認繳交政風單位處理很麻煩，遂將禮盒直接退還廠商，其後檢調人員在廠商的辦公室查到登載贈送上開機關人員款項之書面記錄，而該名機關人員因未留下退還禮盒的相關紀錄，故在舉證上遭遇困難。此外，政風單位人員於處理是類案件時，可將餽贈物內容(包括品項、數量、金額等)詳細記錄並拍照存檔，開立收據予機關人員，於餽贈物送還廠商時亦請廠商人員出具收據。如此，不論廠商的水果禮盒裝什麼東西，政風單位都已作成紀錄存檔，對機關人員是一種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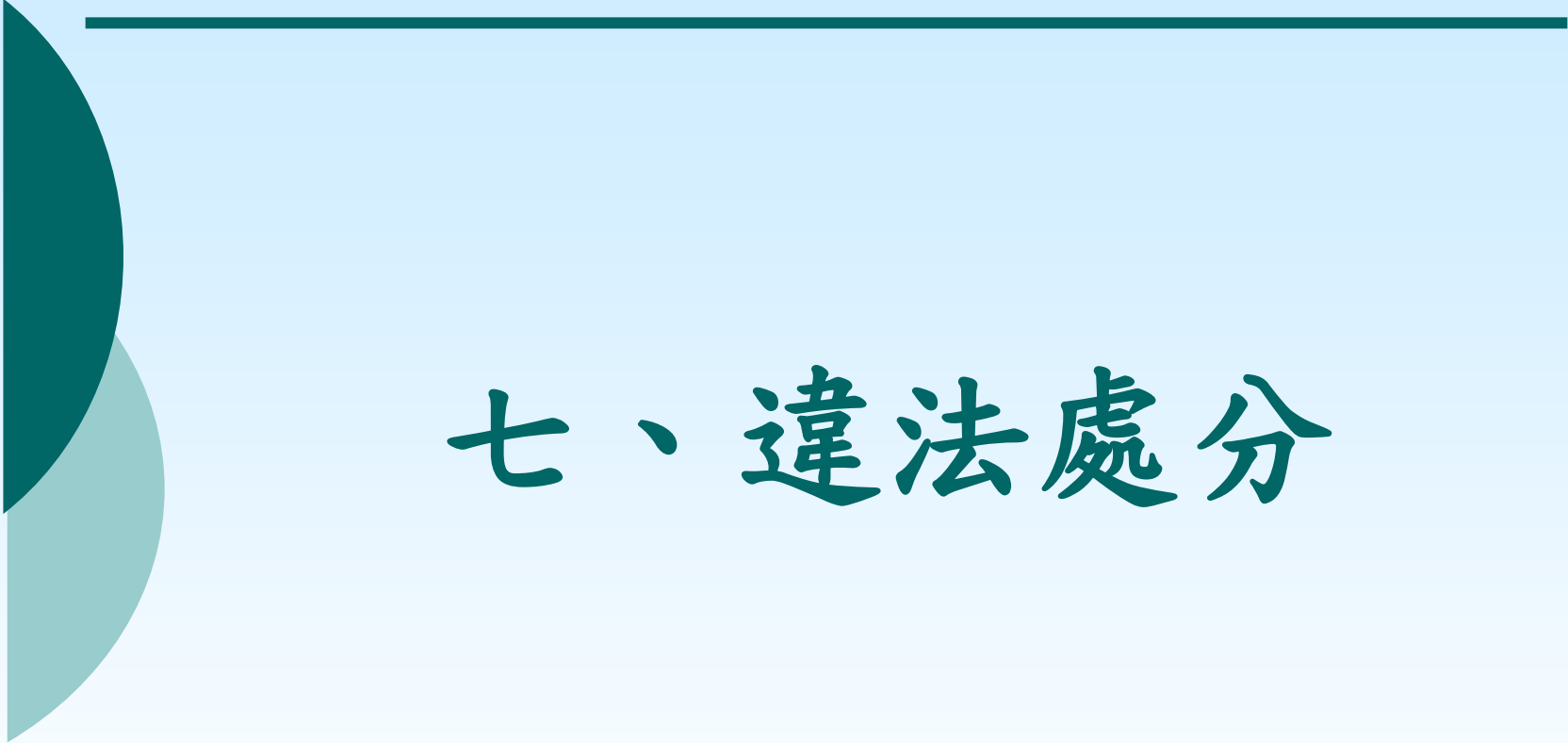
- 此外，工程會訂頒之各種採購契約範本，亦有相關內容，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九)款為例，其內容為：「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六、倫理準則

6.2 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倫理道德之規定，包括：

- 1.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5條，舊規)。
- 第6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2.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16條，舊規)。
- 第17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18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8條)。



七、違法處分

七、違法處分

- 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形，依個案情形，將可能負擔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七、違法處分

7.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3條有相關規定(詳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 另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懲處規定如下：
- 公務員服務法第~~22~~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23~~25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七、違法處分

7.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規定之懲處方式，包括：

-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薪)；其期間為二年。
 -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 申誡：以書面為之。
- 公務員考績法定有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之考核方式。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評等包括：甲等、乙等、丙等(留原俸級)及丁等(須予免職)；至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以記功或記過等方式為之。

七、違法處分

7.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另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將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1.辦理採購業務，涉嫌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予以回復。
 - 2.因辦理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但經再審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致無上述情形者，予以回復。
- 符合第1款情形者，並註銷其及格證書；第2款情形者，與操守無關，係偶發情形，且可改善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免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7.2.1 圖利罪

刑法第13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另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98年4月22日修正)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規定比較如下：

<u>刑法</u> 修正後規定(90.11.7修正公布)	<u>刑法</u> 修正前規定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u>明知違背法令</u> ，直接或間接圖 <u>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u> ，因而 <u>獲得利益</u> 者，處...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規定比較如下：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後規定(98.4.22修正公布)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前規定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u>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u> ，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u>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u>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前揭條文認定要件為：

- 1.犯意：以「明知」為限，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不包含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以明知違背法令為成立犯罪之主觀要件，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減少「只顧防弊而忽略興利」之心態。
- 2.違法之判斷：條文明確規定須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依貪污治罪條例主管機關法務部98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38344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屬法規命令)，不包含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的違反(係屬行政責任範圍)。
- 3.犯罪結果：以獲得利益為限，採結果犯理論。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要件，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不構成圖利罪且不處罰未遂犯，惟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造成人民權利受損害時，適用國家賠償法。未發生得利結果之圖利行為，不構成圖利罪。但該圖利行為如已涉及其他犯罪(例如偽造文書)或其他行政責任，仍應依相關規定究辦。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監察院調查我國辦理工程採購之公務員於辦理政府採購過程，遭以圖利他人罪嫌偵辦，主要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據該院綜整最高法院近年來有關本條款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歸納該條款構成要件、適用關係及犯罪態樣內容。(工程會103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200447960號函，公開於網站)
- 法務部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建置「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專區，篩選出具參考價值之分析案例，並於104年5月27日函請各機關參考利用並周知所屬。就上開法務部建置專區資料，工程會已於全球資訊網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項下，新增「貪污治罪條例案例」選項與其連結。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因應聯合國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第20條規定公職人員就財產顯著增加，負有真實說明義務，若其本人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合理解釋，即構成犯罪。為有效打擊貪腐，爰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英國防止貪污法、新加坡防制貪污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馬來西亞反貪污法，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另同條例第10條規定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辦理。。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7.2.2 受賄罪

- 除了前述圖利罪以外，接受賄賂亦構成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1項)。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七、違法處分

7.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7.2.2 受賄罪

可見，受賄罪之刑責較圖利罪更重，且只要有要求或期約行為，即構成犯罪(既遂)，另未遂犯亦罰，故採購人員絕不能心存僥倖，圖一時短利。另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立法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多科以處罰，貪污治罪條例100年6月29日增訂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期消除紅包文化，讓民眾知道「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上述第11條內容如下：「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第3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第4項)。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5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第6項)。

七、違法處分

7.3 損害賠償

-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過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除法有特別規定之外，因採購主體為機關，爰應由機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採購人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機關對之亦有求償權。

七、違法處分

7.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第2條規定，**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依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上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第2條規定，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依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上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另洗錢防制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其所定特定犯罪之範圍，包括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所定犯罪。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款規定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規定比較如下表：

七、違法處分

7.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規定 (113.7.16修正公布)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第1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第1項)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第2項)

七、違法處分

7.4 洗錢防制法

- 另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6款規定：「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第4項規定：「……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未來法務部(洗錢防制法主管機關)如依上開規定會同工程會(採購法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辦理一定金額以上採購」之機關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按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八、案例

八、案例

8.1 監察院98年劾字第20號彈劾案文

- 監察院98年劾字第20號彈劾案文(公開於監察院網站)，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及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該2案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相關人員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包括洩漏評選委員部分名單，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等，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審有罪判決，爰遭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引以為戒，提升公務員清廉形象。

八、案例

8.2 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

- 依法務部98年7月8日研編「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摘錄2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分述如下：
- (一)○○新建工程案
- 92年7月至93年12月間，○○○涉嫌指示某機關首長○○○洩漏○○新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轉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使○○○在招標公告前取得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等兩份公文書，據以行賄評選委員而得標，○郭○○給付○○○之賄款美金273萬5,500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及99年度上訴字第54號判決判處○○○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八、案例

8.2 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

○ (二)○○○貪瀆案

- ○○○集團為順利標得與某機關有關工程，涉嫌先後對該機關○○○、○○○、○○○及○○○等人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期約600萬元晉升職務之賄賂及交付音響、西裝等賄賂，交付○○○47萬5,000元賄賂及飲宴不正利益等，以收集、交付、洩漏足使國家安全及利益遭受重大危害，屬於「機密」等級之上述人士所持有未公開之工程標案資料或訊息，交予廠商提早準備投標，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98年判決判處○○○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在案。

九、結語

- 本項課程雖以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著眼，並非意謂採購人員在法規制度下會綁手綁腳，動輒得咎；相對地採購法亦訂有獎勵措施，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4條規定：「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即鼓勵採購人員自我要求，勇於任事，善加運用採購法靈活機制，兼顧興利與防弊，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 公務員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給予人民利益本屬正當之事；惟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爰採購法第6條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得為採購人員行事之最高指導原則。

補充－利衝法與公服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和公務員服務法(簡稱公服法)的適用對象有所不同。利衝法主要規範「公職人員」，其範圍包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出之人，以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人，例如民意代表、政務人員、高階公務員等。公服法則主要規範「公務人員」，其範圍包含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以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適用對象：
 - 民意代表：包含中央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和地方民意代表(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
 - 政務人員：例如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等。
 - 高階公務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人。
 - 其他經法律規定應適用本法之人員
- 公務員服務法(公服法)適用對象：
 -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例如公務員、司法官等。
 -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例如公立大學教授、公立醫院醫師等。
- 差異：
 - 範圍：
 - 利衝法的適用對象範圍較廣，包含民選公職人員、政務人員等。
 - 公服法的適用對象則較為狹義，主要針對法定機關和公立學校的公務人員。
 - 性質：
 - 利衝法著重於利益衝突的迴避，規範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避免因個人或其關係人的利益而影響公正執行職務。
 - 公服法則規範公務員的服務守則，包含忠誠義務、操守要求等。
 - 適用情形：
 - 利衝法適用於與公職人員自身或其關係人有關的利益衝突情況，例如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的審議與表決。
 - 公服法則適用於公務員的日常行為，例如兼職、休假、言論自由等。
 - 總結：利衝法和公服法都是規範公職人員行為的法律，但適用的對象、範圍和規範的重點有所不同。利衝法主要針對利益衝突的迴避，而公服法則主要規範公務員的服務守則。

補充－狹義與廣義公務員

廣義的公務員

- 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廣義的公務員包含受有俸給的**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包括所有依法從事公務，不論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的人員，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服務人員。
- 國家賠償法也將公務員定義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涵蓋範圍更廣，甚至包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人員。

狹義的公務員

狹義的公務員則是指《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所規範，具有法定機關任用資格的文職人員。通常有明確的職稱、官等和職等，且是**經由國家考試錄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的常任文官**。一般不包括政務人員和民選公職人員。

區別

- 任用方式：
 - 廣義公務員的任用方式較多樣，包含考試、任用、派用、聘用或雇用等，而狹義公務員則多為經考試院考選部通過國家考試錄取任用。
- 適用法律：
 - 廣義公務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律，而狹義公務員則主要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和《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練習題

No	答案	選 項
1	3	甲廠商之負責人為A機關首長之表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甲廠商不得參與A機關採購案之投標。(2)甲廠商得參與A機關採購案之投標，惟A機關首長應迴避。(3)甲廠商得參與A機關採購案之投標，且A機關首長無須迴避。(4)甲廠商不得為A機關採購案之分包廠商。
2	3	機關辦理公開程序之採購，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要求廠商聲明其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機關於履約過程始發現廠商之聲明與事實不符，機關下列處理方式何者正確？(1)依採購法第31條規定追繳該廠商押標金。(2)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該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通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法務部。(4)減價收受。
3	4	下列何者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所稱採購人員？(1)辦理開標之人員。(2)訂定招標文件之人員。(3)處理履約爭議之人員。(4)以上皆是。
4	4	下列何者為採購人員得為之行為？(1)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2)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3)主動參與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4)為免有礙業務執行，於交通不便地區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5	4	機關採購專業人員於下列何種情形，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1)辭職後5年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2)調任其他機關辦理採購。(3)辦理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而受申誡懲戒處分者。(4)以上皆非。



The Ends

敬請指教